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405072024GG0018417号

(汕华规许(2024)19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中交(汕头市)置地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A组团A03-19、A04-05、A04-08地块配套市政道路
建设位置	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溪湾A组团
建设规模	溪园路长314.177米,红线宽30米;启航路长767.192米,红线宽30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件:1、规划总平面图一份;
2、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;
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建字第4405072024GG0018417号(变更之一)
同意中交(汕头市)置地有限公司申报位于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溪湾A组团的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A组团A03-19、A04-05、A04-08地块配套市政道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事项。变更内容为:增加5个车行出入口和1个人行出入口。本次变更后,建设规模为:溪园路长314.177米,红线宽30米;启航路长767.192米,红线宽30米。其他内容不变,按原建字第4405072024GG0018417号意见内容执行。
本次变更在原核发的许可证上修改,不做重新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,原平面图回收并作废。

2024年8月21日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,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,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